

110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第二梯次備取生報到注意事項

一、報到

1. 網路報到日期：110年1月05日上午9時起至110年1月6日下午4時止。
2. 方式：請先至本校首頁進入「招生訊息」，點選碩士班甄試，再點選左側「報到系統」。進入後選擇報到系所，無誤後送出。
3. 登錄帳號為個人身分證字號，密碼為考生報名時系統所發送之密碼。
4. 如有正當事由無法如期完成相關程序時，應事先提出聲明書，並經本校認可，才能補辦相關程序。

二、驗證【繳驗正本證件，未辦理驗證者，視同未完成報到手續】

1. 日期：約為110年7月29或30日下午2時至4時止。
(以上日期擇一即可)
2. 地點：本校學生活動中心。(如有更改另行公告時間地點)
3. 驗證時請親自辦理或委託辦理，驗證時請攜帶下列證件：
 - (1) 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正、反面影本各1份(正、反面分別列印)。
 - (2) 2吋相片1張。
 - (3) 相關學歷〈力〉證件原件正本(國內學校畢業者，查驗中文畢業證書，其餘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110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)。
4. 應屆畢業生辦理學歷(力)驗證時，如未取得學位(畢業)證書者，應填具切結書，於切結期限內補繳，逾期未繳交者，視為放棄入學資格。
5. 逾期未完成報到、未繳驗畢業(學位)證書正本或逾越切結日期未繳驗畢業(學位)證書正本者，概以放棄入學資格論，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。
6. 本人當天因故無法親自辦理驗證時，得填寫驗證委託書，同時將報到應繳驗之文件及其他有關權益事項委由代理人全權處理，如因代理人之誤失致權益受損時，不得異議。

三、錄取生報到或驗證後，如欲放棄報到、錄取(入學)資格，請向本校教務處綜合教務組遞送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，俾便辦理遞補事宜。相關表格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中下載。

四、本校設有研究所就學績優獎學金，其獎助原則請見招生簡章第VII頁及教務處綜合教務組網頁，請符合資格者於當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後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。

五、經獲本通知錄取之新生，請務必於110年8月中旬起至「新生綜合資訊網」進行**基本資料填報**，填報時如有疑問請逕洽教務處教學業務組(05)6315116。新生相關資訊及新生電子資料手冊預計自110年7月起陸續更新於本校新生專區網頁，網址為：<http://eform.nfu.edu.tw>。

六、相關規定請詳參本校招生簡章。

如有疑問請洽(05)6315107 或(05)6314790教務處綜合教務組。

